附件2

关于《通州区代开药服务白名单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1. 背景依据

为切实解决失能老年人开药不便难题，规范代开药服务流程，保障用药安全，根据《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8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21年12月10日发布）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行动内容

通过代开药人员和患者白名单备案，允许患有慢性疾病、无法亲自就诊或直系亲属无法代开药的的失能老年人，由养老机构或养老驿站代开药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为开药，保障特殊群体的用药需求。先行选取通州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养老机构和养老驿站开展小范围试点，根据试点情况修订管理办法，成熟后逐步扩大试行范围直至全面铺开。

三、方案进展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的《通州区代开药服务白名单管理办法》，从构思至初稿起草、修改完善，我委与区医保局、区民政局、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表、5家养老驿站供应商代表涵盖40余家养老驿站开展多轮专题研讨会，根据会上意见形成此办法。